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上市)

經2025年11月6日的臨時股東會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0
第五章	公司黨委	33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35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53
第八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55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利潤分配和審計	56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60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62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66
第十三章	附則	67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四川國資委」)出具《關於同意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發起設立股份公司的立項批覆》(川國資改革[2010]32號)以及《關於同意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發起設立股份公司方案的批覆》(川國資改革[2011]38號)文件批准，公司於2011年9月29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1年9月29日在成都市溫江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510123000044802。公司現持有成都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10115582624410F)。

公司的發起人為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產業振興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宜賓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高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興文縣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筠連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第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268,800,000股，並於2018年1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518,596,758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於2023年6月9日轉換為H股，並自2023年6月12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第四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第五條 公司的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郵政編碼：611130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4,357,700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原則上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黨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和董事會秘書。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通過股份公司的組織形式，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提高企業的經濟效益，努力打造現代能源服務企業，為全體股東創造合理的投資回報，為地方經濟社會發展提供堅強的能源保障和優質服務。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能源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電網、電源的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生產、銷售電力產品；新能源技術研究、開發及諮詢服務；電力設施設備的安裝、調試、維修及電氣設備檢驗、材料銷售(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及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備案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按有關程序修改本章程，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備案變更手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八條 公司在境內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簡稱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簡稱為H股。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上市的股份可以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80,555.77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在2012年9月29日前認購併以約定的出資方式繳足，公司設立時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

發起人	認購股份數 (萬股)	實繳股本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年／月／日)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 集團有限公司	39,439.84	39,439.84	48.96	股權	2011/12/9
四川產業振興發展投資 基金有限公司	19,607.84	19,607.84	24.34	貨幣	2011/9/27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 責任公司	2,493.76	2,493.76	3.10	貨幣	2012/9/29
宜賓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6,535.95	6,535.95	8.11	貨幣	2011/9/27
高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9,240.60	9,240.60	11.47	股權	2011/12/9
興文縣城市建設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2,518.83	2,518.83	3.13	股權	2011/12/5
筠連縣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718.95	718.95	0.89	貨幣	2012/9/29
合計	<u>80,555.77</u>	<u>80,555.77</u>	<u>100.00</u>	—	—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074,357,700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286,960,942股，H股共787,396,758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以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 (一) 在12年內，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認領任何股利；及
- (二) 在12年期滿時，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報紙上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通知該機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的境外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機構。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定可以收購公司股份的情形。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股票上市地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四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五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三十九條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交易所接納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毋須蓋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香港聯交所另有限制的除外)；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主板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非上市股份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的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香港聯交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

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主板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
2. 查閱、複製：
 - (1) 股東名冊；
 - (2) 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
 - (3) 公司債券存根；
 - (4)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報告；及
 - (5)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公司應將前述文件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查閱。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申請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款的規定。

第四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八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五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擔保；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上述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三條 臨時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公司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設置其他股東會參會的形式和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通信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

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依據股票上市地規則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根據股票上市地規則公告臨時提

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召開年度股東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該於會議召開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發送：

- (一)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及
- (二) 按其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時間應遵守股票上市地規則或監管機構的要求；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應按照相關規定在股東會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及發言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該人士不需要為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二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八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事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八) 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八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九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九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〇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時。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公司黨委

第一百〇五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黨委班子成員7名，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2名。公司紀委領導班子成員3名，設紀委書記1名、副書記1名。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監察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一百〇九條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第一百一十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可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

第一百一十一條 加強工作保障。公司黨委按照有利於加強黨的工作和精幹高效原則，根據實際需要設立黨建工作機構，有關機構可以與企業職能相近的管理部門合署辦公。公司為黨的活動開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活動場所和經費，納入管理費用的黨組織工作經費按照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納入年度預算。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向股東會或董事會履行報告義務，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及(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五)項規定。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條 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公司董事會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會計專業(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

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會議，提請股東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
- (十)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四) 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 (十五)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 (十六) 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十七)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二十)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 (二十一)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 (二十二)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二十三)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二十四)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二十五)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二十六) 檢討公司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二十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二十八) 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九)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賦予的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依法向股東征集投票權；
- (五)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前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六) 在符合上市規則、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可妥善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文件、合同；
- (七) 在重大決策、參加對外活動等方面代表公司；
- (八) 在發生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 (九)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十) 提名總經理、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
- (十一) 督促、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 (十二)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 (三)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書面同意的，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董事會臨時會議也可採用電子郵件傳閱或其他書面決議形式，只要保障與會董事能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了解會議事由及相關信息，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公司紀委書記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和總經理辦公會，以及研究決定企業生產經營管理重大事項的其他會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由董事會秘書備存。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或證券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相關法律、法規、其他有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六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征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及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

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要求進行披露。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

第一百五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

第一百五十六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公司風險的控制、管理、監督和評價。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人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5名、財務總監(總會計師)1人、總工程師1人、總經濟師1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六十條 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會閉會期間，向董事長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制訂、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制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會秘書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實施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黨委會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審議。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結合公司實際，建立

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製度，積極有序開展中長期激勵工作。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提供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提供給股東。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九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6年或6年以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或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八十二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兌換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幣對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聘用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八十九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在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容許的情況下，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及允許的方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上述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2.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3.會議通知；4.上市文件；5.通函；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九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

第一百九十七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特別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〇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〇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〇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公司監管相關規定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公司監管相關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會進行表決；
- (三) 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二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 (四) 審計委員會，是指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